

华安证券

关于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作为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因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724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

（一） 应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九福科技应收账款账面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5,078,626.77 元，我们对所有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未回函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总和的 94.57%。

2021 年度，九福科技主营业务收入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20,539,190.61 元，我们选取了销售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函证，其中 2021 年度销售额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8,392,135.71 元，均未回函。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应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

（二） 银行借款逾期未归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分银行借款已出现本金和利息逾期未归还的情

况。截至审计报告日，银行借款均已出现本金和利息逾期未归还的情况，明细情况如下：

1、九福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向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借入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合同约定：按月付息，每季度归还本金 50 万，最后一个季度到期一次还剩余本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归还第四季度本金 50 万元及 12 月份利息 20,625.00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未归还已到期的借款本金 45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2020 年 11 月，九福科技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 7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每月还本付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归还 11 月份和 12 月份的本金 58,333.34 元及利息 4,857.12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未归还已到期的借款本金 233,333.36 元及相应利息。

3、2020 年 11 月 20 日，九福科技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每月还本付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归还 11 月份和 12 月份的本金 25,000.00 元及利息 3,122.44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未归还已到期的借款本金 10 万元及相应利息。

截至审计报告日，九福科技尚未归还上述已到期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九福科技的经营及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

1、2020 年 9 月 17 日，九福科技与康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业融资”）签署《回租租赁合同》，九福科技以设备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按月支付租赁费用，深圳市九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党新洲、王莉、党新亚、党晨华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由于九福科技未能按时支付租金，康业租赁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九福科技、深圳市九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党新洲、王莉等人名下的财产进行查封、冻结或扣押，保全价值以人民币 830,910.67 元为限。康业租赁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仲裁申请。2021 年 11 月 23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做出裁定（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07 财保 766 号），查封、冻结或

扣押九福科技、深圳市九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党新洲、王莉、党新亚、党晨华名下价值人民币 830,910.67 元的财产。九福科技所有的银行账户被冻结。2022 年 1 月 24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做出裁决（（2021）深国仲裁 5660 号），九福科技向康业融资支付未付租金人民币 793,800.00 元、至租金实际支付日止的违约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深圳市九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党新洲、王莉、党新亚、党晨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九福科技未履行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龙劳人仲（南湾）案（2021）1120 号劳动仲裁裁决书确定的业务，被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立案（执行裁定书（2022）粤 0307 执 5502 号），责令九福科技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给付人民币 34,677.00 元及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法院将九福科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九福科技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发布公告，涉及诉讼基本情况如下：“2021 年 8 月 23 日，因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李德辉个人借款，后未按时还款，原告李德辉起诉至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起诉书要求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新洲和王莉共同返还借款及利息约 50 万元。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立案，案号为（2022）闽 0721 民初 73 号。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正积极与原告协商处理。”

截至审计报告日，九福科技尚未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未按仲裁裁决书支付上述租金及相关款项，未按劳动仲裁裁决书履行义务。对于九福科技公告的涉及借贷纠纷案，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九福科技的经营及财务报表的影响。

（四）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自 2021 年 11 月起，九福科技的主要工厂已经处于停产状态，工厂租赁合同于 2022 年 3 月到期，并且该工厂所在区域面临拆迁。截止审计报告日，九福科技新的生产经营场地正在寻找和确定中，且员工大幅减少，暂时无法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九福科技正在筹划应对方案，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无法获取与九福科技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九福科技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8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华安证券

2022年6月28日